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鄂知发〔2021〕2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专利转化项目 (市州类)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为促进高校院所专利快速高效转化,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根据《湖北省促进专利转化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年)》(鄂知发[2021]12号),请各地参考2020年专利转化及质押融资情况,提出2021年专利转化计划目标任务,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报送至省知识产权局,我局将根据各地提出的专利转化计划目标任务拨付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附件： 1. 2021 年湖北省市州专利转化计划目标任务表
2. 各地目标任务涉及指标说明



联 系 人：丁伟 杨雨佳

联系电话：027-86759076 87520062

电子邮箱：hbipo12330@163.com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公正路 19 号

附件 1

2021 年湖北省州市专利转化计划目标任务表

单位 (盖章):

项目任务	2020 年完成情况		2021 年目标任务	
	总体情况	其中中小微企业接受情况	总体目标	其中中小微企业接受情况
企业接受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专利转让情况	转让次数			增长率%
	成交金额 (万元)			
	实际到账额 (万元)			
企业接受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专利许可情况	许可次数			
	成交金额 (万元)			
	实际到账额 (万元)			
专利质押融资情况	专利件数			
	质押项目数			
	金额 (万元)			
专利产品备案情况 (件)				
挖掘中小企业专利技术需求 (条)				
组织专利转化对接活动 (场次)				

附件 2

各地目标任务涉及指标说明

指标 1 和 2

企业接受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转让、许可情况

其中涉及的专利指截至统计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1. 受让方、被许可方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记载的地址为本地的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且转让后为第一专利权人；
2. 出让方、许可方专利权人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且为第一专利权人，含高等学校设立的研究院等，国有企业主要指中央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
3. 专利权转移或许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或备案合格的。

成交金额指相关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时提交的真实有效合同记录的金额；实际到账金额以中小微企业支付的专利转让、许可费用计算需要提供发票、收付款凭证、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

指标 3

专利质押融资情况

其中专利质押融资金额、项目数和专利件数是指截至统计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合格的金额、项目数和专利件数；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还可包括银保监会提供的专利质押贷款余额。

指标 4

专利产品备案情况

其中相关中小微企业指指标 1 中的中小微企业。

专利产品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发的专利产品备案系统中进行备案声明的产品，具体事宜将在系统完成开发后另行通知。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0 日印发
